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高中部暨國中部 115 年第 **五** 階段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第 1~3 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基隆市政府 115 年 6 月 15 日基府教前參字第 1150229130 號函。

貳、簡章公告：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公告於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網址：<http://tsn.moe.edu.tw/>）、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及各開列缺額學校網頁，請考生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參、報名方式：

一、日期：

第 1 次報名方式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2 次報名方式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3 次報名方式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

二、地點：基隆市安一路 360 號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三、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手續：

- （一）填具報名表（附件 1，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切結書（附件 2）、同意書（附件 3），並填妥報考類別，委託報名者另須填具委託書（附件 4）。
- （二）繳驗畢業證書、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皆正本）。
- （三）身心障礙人士，繳驗身心障礙證明。
- （四）以正楷填妥應試者本人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之限時掛號信封乙只，並貼足郵資 35 元。（寄發成績通知用）
- （五）繳交相關專長、經歷證明文件（如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影本（A4 大小）。

肆、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 （二）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 （三）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二、資格：

順次	相關資格認定
第一次甄選資格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 (一)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
第二次甄選資格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 (一)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及之後甄選資格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 (一)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伍、甄選名額:6名。

類別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試教範圍	聘期	備註
代理教師	高中化學	1	1	泰宇版 選修化學(1)	115年8月到職日 -116年7月31日	懸缺
代課教師	高中數學	2	1	龍騰 第一冊	115年8月31日 -116年6月30日	
代理教師	國中英語	1	1	康軒版 第五冊	115年8月到職日 -116年7月31日	
代課教師	中國文	1	1	康軒版 第一冊	115年8月31日 -116年6月30日	
代課教師	高中藝術	1	1	美術下冊 自選單元	115年8月31日 -116年6月30日	高二美術 (學年*4節) 基本設計 (上學期*2節) 新媒體 (下學期*2節)

陸、甄選及錄取：

- 一、甄選訂於1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時，在各開列缺額學校辦理，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名單，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通知報到。

第一次甄選試教日期	1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時
第二次甄選試教日期	1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時

二、總分一百分，試教佔六十分，口試佔四十分，總分未達六十分或任一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二) 試教成績較高者。

(三) 以具本土語言認證通過者，優先錄取。

柒、補充規定：

一、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一) 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二)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三)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填具切結書)

(四) 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五) 錄取之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如不合格，撤銷其資格。

二、待遇支給：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二)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之二規定，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實際需要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聘期為一學期者，其聘期應自當學期起日至當學期訖日止。

2. 聘期為一學年者，其聘期應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訖日止。

前項代理教師，其初次聘任因招聘作業延遲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三)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時，學校得終止聘約，即無條件提前解聘。

(四) 代理及代課教師待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規定及「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簡要表」辦理。

三、申訴電話：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02-24236600 轉 10。

四、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於保密。

五、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辦理依據：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 1、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 2、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捌、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報考之學校，並以電話確認。
 - （一）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正反面影本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考生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三）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四）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玖、本簡章核定後實施。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高中部暨國中部 115 年 **第五階段**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甄選報名表

日期：115 年 8 月 日

報考人簽章				報考科別				甄選證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貼相片處 (自貼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相片)			
學歷		系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	☐ 有 ☐ 無 字號：		教育學分		☐ 有 ☐ 無 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行動)						
甄選科目成績	科目	成績	百分比	實得分數	☐ 畢業證書 ☐ 合格教師證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書 ☐ 身分證 ☐ 切結書 ☐ 同意書 ☐ 限掛回郵信封 ☐ 若本土語言認證通過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 若為身心障礙人士，請繳驗身心障礙證明							
	試教		60%		審查簽章			編號簽章			發證簽章	
	口試		40%									
甄選結果		總分	100%									
備註	1. 證件審查請檢具原始證件，自行影印一份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校備查。 2. 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份證影本)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高中部暨國中部 115 年 **第五階段**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結果

甄選證號：

科目	試教(60%)	口試(40%)	總分(100%)	甄選結果	備註
成績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高中部暨國中部 115 年 **第五階段**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黏貼相片處

(自貼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甄選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甄選日期	115 年 8 月 日 (星期)	
甄選項目	試 教	口 試
時 間		
主試者簽章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師法下列各條款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本人無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一)

本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 115 學年基隆市立安樂
高級中學代理或代課教師所需, 如獲錄取, 同意貴校申請查
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高中部暨國中部115年**第五階段**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高中
部115學年第**四**階段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高中部暨國中部115年**第五階段**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試人員試場服務申請表

甄選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連絡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身心障礙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應試人員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查符 ☐ 不通過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 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擬任學校：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備註：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 ☐ 欄內打「✓」。